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項目別 (法務部及所屬機關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(含 舊 案 件 數) C=(D+E)	未結	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 第 國 條 賠 償 法 W	依 第 國 條 賠 償 法 X	行使求償權						
				案件數	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敗 訴 P	法 院 和 解 Q	駁 回 R	其 他 S	賠償總 計 T=(U+V)	協議 成立賠 償U	判決 確定賠 償V											
				協 (含 議 在 處 中 理) D	訴 訟 中 E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
高雄分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 2 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 1 月至 6 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 1 月至 12 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

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（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

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）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 101 年 6 月 10 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 6 月 30 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 101 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 7 月 3 日辦理撥款應屬 101 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 101 年 12 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 102 年 1 月，仍應列入 102 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已依第 2 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已依第 3 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